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资审(2020)15号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玉华食品厂 年产500吨蔬菜制品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玉华食品厂：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市资阳区玉华食品厂年产500吨蔬菜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益阳市资阳区玉华食品厂拟建的年产500吨蔬菜制品迁建项目位于贺家桥路以东、关濼路以南、利达路以西、茂源路以北区域。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主要占地面积14.18亩，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栋占地面积2302平方米的1#3F丙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1408平方米的2#3F丙类厂房，一栋占地面积277平方米的4F办公楼。生产规模为500吨/年。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

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合理安排工期，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项目施工时，注意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清洗废水用于场地抑尘或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时收集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锅炉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锅炉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采用经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相应限值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分较简单，产生量较小，车间内需安装通风过滤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四）项目建成后，清洗蒸煮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的组合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外排资江。

（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厂区绿化，植不同高度层次的树木，再加上建筑物自身隔声，不会降低本区域现有噪声环境功能级别（《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原料解切整理过程产生的笋衣等废物、锅炉产生的炉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原料废物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炉渣经集中收集和外运用于铺路和建筑材料，资源利用。

（七）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0.0255t/a、 NO_x ：0.0765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